

文／彰化教會 林春菊

愛何大尋找我

沒有尋找我的，我叫他們遇見；沒有訪問我的，我向他們顯現。



信仰
專欄

蒙恩見證



當稱謝進入祂的門；當讚美進入祂的院。當感謝祂，稱頌祂的名！（詩一〇〇4）

我出生在苗栗縣後龍鎮典型的農村家庭，因父母農事忙，所以村裡有廟會活動及祭拜之事，就會委由三姊與我負責張羅。二哥出外至台北念大學時，信了耶穌，藉著哥哥的信主，將福音帶回家中，使我能有機會認識真神，歸入有真理、聖靈、神蹟奇事、傳全備福音的真耶穌教會。從慕道至信主，四年期間，曾一度棄絕、遠離真神，若非神的憐憫與揀選，今天又豈能在此見證主恩？

從小，甚畏懼提「死亡」二字，尤其每逢村裡有人過世，內心便蒙上一層揮之不去的陰霾。人，為什麼要死？死後的情景又是如何？經云：「**無人**有權力掌管生命，將生命留住；也**無人**有權力掌管死期。這場爭戰，無人能免」（傳八8），人一旦溘然長逝，其一生所掙的錢財高祿，對他又有何助益？死，無異對生命本身是一種殘忍的剝奪，但卻又是人人終需面對的事實，因此，人總是在人生之海上載沉載浮，最後，終歸淹沒而終。

雖然對人生感到如此無奈，也未曾思索過所謂的宗教信仰；常以為吾不行惡，又何需宗教來羈絆？而對於基督教所稱的耶穌，只隱約記得國中讀外國歷史時，有記載耶穌被釘十字架一事，至於祂為何需忍受此等苦楚，卻一無所知。如今，我才深刻認識到，這並非一般只勸人為善的宗教信仰，而是關乎世人能否得救的福音。



我是從高中二年級時，開始接觸教會的。由於從小對哥哥的敬畏之心，不敢反抗他，所以二哥說要去教會聚會，我就跟著他去；但每次去聚會，常是心不甘情不願的。

記得第一次到教會看到方言禱告時，著實驚奇，曾問一位姊妹：「妳如此禱告，心中是什麼感覺？」她回說：「很喜樂！」當下我納悶不解；想不到四年後，我也得到了聖靈，同她一樣用方言禱告！所以看到靈言禱告，其實就是看到神蹟，證明真教會有神的靈同在，真的有神！

當時，苗栗教會的同靈和傳道偶爾會到家中訪問，或舉行家庭聚會，而我總覺得他們佔用了我的念書的時間，遂常藉故避開。但對於他們禱告會說方言一事，卻百思莫解，而他們又如此虔誠，難道真的有神嗎？

因為當時年紀小，講台上的訊息尚不能領悟。記得有一星期日傍晚，我去田裡幫忙除草，忽然看見當時駐牧苗栗教會的黃丁甲傳道，遠遠騎著機車來到田間找我，心裡不禁想著：「這位傳道怎麼如此熱心，到家裡找不到我竟不放棄，又大老遠騎著機車跑來田間找我。」但是回到家裡後，他與我談道，我仍存著不信的硬心，故意問了很多問題，大概是類似「為什麼耶穌是天上真神？」等等。

高中三年級時，父親罹患胃癌，難過之餘，雖然有去教會慕道，卻又到廟裡求助神明。在陰森森空無一人的廟裡，當自己對著神像一尊接著一尊低頭膜拜時，偶然一抬頭，竟見神像以著青面獠牙的臉龐怒視著我，驚慌之餘奪門而出，從此心中暗自決定，絕不再進廟裡求神問卜。

一個星期日閒來無事時，進到二哥書房想找書閱讀，偶然望見書架上有《我受聖靈體驗談》和《天梯》等書，當看到《天梯》第62頁裡，謝順道長老寫到「看見神蹟（包括說方言）還不肯悔改相信的人，當審判的日子，尚且要受更重的刑罰，何況本身曾有重病蒙主治癒的體驗，或曾有受聖靈說方言經歷的人，仍硬心不肯受浸歸入基督，則要受的刑罰不知將如何加重呢？」當下反覆看了三遍，心中自省，開始認真思考信仰問題，如真是得救福音，豈可等閒視之。

高職畢業後，參加大專聯招，卻以2分之差落榜，於是便北上謀職，此後約有二年光景未再上教會聚會。離開家鄉前的最後一個安息日，我到教會向傳道告別，心中竟閃過一念頭：這樣也好，以後二哥再也管不到我了，也不用再麻煩教會的人來載我去聚會了……。而此時，傳道卻向我提及：「春菊，妳到台北後，教會寄《聖靈》月刊給妳看，好嗎？」我愣了一下，禮貌上順口回說：「好啊！」想不到，到了台北一個月後，真的就收到教會寄來的《聖靈》月刊與《青年團契》等刊物。



在台北工作二年間，我沒有再去教會，但感念傳道的好意，況且本身也很喜歡看書，所以我很用心地看這份雜誌。神開了我的心眼，讓我能領悟明白創世以來神的救恩是如何預備，也明白真耶穌教會所傳的道理是全備的福音，她是末世方舟、是唯一得救的教會！而當我讀到主耶穌為了愛我們世人，捨命被釘十字架、忍受極大苦刑與痛苦時，常被神的愛感動到熱淚盈眶，心中暗自決定，將來一定要信耶穌，只是尚不是現在而已。

快離開台北的前半年，因心中愁苦，於是有一晚自行走路到大同教會聚會，聚會結束後的禱告中，受聖靈感動不由自主地流淚哭泣；當沿著河堤走在回家的路上時，一股莫名而來的明朗心境，讓我感覺台北的天空竟好美、好亮麗，內心湧出喜樂活泉，從此心中與主更親近。

之後有一晚到了半夜仍睡不著，腦海中思考著信仰問題。我想著，這世上若真有神，也該是自己主動去尋求祂才是……，於是決定重拾書本、重考二專，期盼再回到單純的學生生活去親近神、尋找神。當時，距大專聯招只剩六個多月，於是辭掉工作專心念書，並一面禱告求主帶領我的路。

然而畢竟離開求學生活已兩年了，又有一次失敗的經歷，在人看來，想如願考上好學校是更加的困難。放榜結果出來時，感謝主！竟能如己願分發到台中勤益工專。這

若非主的旨意及帶領、幫助，僅憑人為的努力，豈能順遂如願？

讀勤益工專時，我有時間便會搭公車去公園路的台中教會守安息日，因個性內向羞澀，總是悄悄地來又快地離去，不與人交談，以致後來得到聖靈時，當時駐牧台中教會的傳道仍不認識我，還問我說：「妳從哪裡來？」

記得求到聖靈的那一日，是一年級下學期時，安息日中午我正在午睡，作了異夢，夢見自己得了重病、臥病在床，而寢室門外有好多同學在嘻笑著，我想起身去參加安息日聚會，身體卻無法自主移動。我呼喚門外的同學，希望有人進來扶我起身，但任憑我如何聲嘶力竭地叫喚，都無人理會。後來，有一位與我相交甚篤的彭同學，笑咪咪地走進來，她是其他教派的基督徒，我們感情很要好，她想邀我去她的教會，而我也想帶她走進真教會，所以我倆常為了信仰起爭論，但感情卻依然要好。

夢中，她笑咪咪地走進來後，便蹲在床邊對著我微笑，我很高興，心中想著她就快要扶我起來了，沒想到，她卻忽然又站起身向後轉，接著筆直地走了出去（原來她的教派不是得救的教會，所以無法幫助我、扶我起來）。我好失望，看到牆壁上的時鐘正好指著兩點整，想到再不起身前往教會，就要錯過聚會時間了。由於心中著急，便在驚嚇中驚坐而起，也因此醒了過來。



此時寢室內空無一人，內心倍感空虛，不禁憶起三年前過世的父親，傷痛之餘，無可抑制地哭了一場。想起《約伯記》十四章1-2節所說：「人為婦人所生，日子短少，多有患難；出來如花，又被割下，飛去如影，不能存留。」聖靈感動我，想到自己道理已明白，卻遲遲耽延未受洗，然而生死禍福豈能由人掌握，若一日如夢中情景，該怎麼辦；況且生命是在神的手中，一旦離世，將如何面對主？人若忽視如此救恩，又怎能逃罪？

思及此，忽然有一股力量催促我奔向教會，於是急忙搭公車前往。在車上，聖靈一直感動我，讓我莫名地想哭，心中不禁吶喊：「教會就是我的家，我要回家！我要回家！司機先生，你車要開快點，因為我要回家！」

聚會結束後，在座位上迫切地向神求聖靈，祈求主幫助軟弱又無助的我，帶領我走今後的信仰路，賜我聖靈，讓我體驗祂真實的存在，我願一生跟從主到底……。神就這樣送了我一份大禮物，賜下聖靈給我，原本唸著「哈利路亞，讚美主耶穌」竟無法再唸，口裡說起方言來。靈裡深知神是全然愛我的，願意聽我禱告、賜下聖靈作憑據，「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，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」（羅五5）。結束禱告前唱副歌時，我已情不自禁地喜極而泣。

一個月後，台中教會舉開靈恩佈道會，

我便毅然決然報名受洗，成為神的兒女。

× × × ×

二專畢業後，考公職一直是自己努力的方向，一日偶然在報紙上看到法務部正招考監所管理員，因擔憂監所的環境太複雜難以適應，報考時心情仍舊忐忑難安……。面對這些陌生的考試科目，只能自行至書局買書來研讀；四個月後，歷經筆試、口試，竟意外錄取！我深知這是主的恩典與賜福。

放榜後，依第一志願錄取分發至離家近的新竹少監，報到當日有一女同事至少監門口迎接我，才知她早我兩日來報到，也是此次考試錄取分發來少監的。下班後我們相邀至餐廳用餐，當彼此各自飯前謝飯默禱完畢後，她問我：「信耶穌嗎？」、「是哪間教會？」當我回覆是「真耶穌教會」後，她激動歡喜地擁抱著我，興奮地向我作起見證。

原來，她家住在高雄，此次填志願時，前面志願都填南部，卻分發到新竹少監，想到要離鄉背井，心中甚是難過。但她的父親受聖靈感動，安慰她說：「不用難過，主耶穌會安排一位教會姊妹陪伴妳。」她當下還回說：「怎麼可能？」想不到，主耶穌真的成全了！

感謝主！我們的主真是太奇妙了！這次全台分發的監所無數，新竹少監卻只有兩個名額，竟是我與她！人的腳步神在帶領，如同經云：「人的腳步為耶和華所定；人豈能



明白自己的路呢？」（箴二十24）。因主知道監所的環境複雜，二個人總比一個人好，有同靈在同單位一起上班，我們可以互相扶持勉勵，所以一直到如今，我與新竹教會的許姊妹，依舊主內情深、友情不渝，感謝主！

× × × ×

婚後，女兒二歲半、兒子六個月大時。一日下午我正在餵兒子喝牛奶，女兒背著書包向我說：「媽媽！我要去讀書！」想到每次女兒在兒子面前玩耍時，兒子便會不專心喝牛奶，下意識就想著打發她到客廳玩，也很放心她一向都很聽話，不會隨意走出家門，因此我一時疲累恍神，竟答覆她說：「好！」待兒子喝完牛奶，我抬起頭來，心中忽然清醒，驚覺到自己說錯話了，趕緊呼喚女兒的名字「聖愛」，卻在客廳、前後院、家中各處都找不著人，因她已走出家門了。

我將兒子託付鄰居代為照顧後，騎著機車穿梭於大街小巷，卻依舊遍尋不著，驚慌中，眼前一片昏天暗地，腦海中出現在馬路上常見到的失蹤兒協尋海報，那種不知女兒是生是死的事，會臨到我身上嗎？

感謝主！主愛我、憐我，知我無法承受失去女兒、不知其生死的折磨與痛苦，也眷顧祂的兒女，所以安排一位好心的阿伯剛好要到十信合作社辦事情，在女兒迷失在巷口

時，順手牽著她到十信合作社交給經理代為報警協尋。一小時後，當我到十信合作社找到女兒時，緊緊擁她入懷，內心的驚喜與感謝真是無法言喻。不久，警車也來到十信合作社門口，在警車內向我微笑揮手告別，因女兒已找到母親了呀！

感謝主的恩典，若沒有主的保守，暗中看顧、保護祂的兒女，引領我們的腳步走在平安的路上，並遇到好心人，否則，我真不敢想像若失去女兒，內心的愧疚、自責將糾纏我一輩子，往後人生該如何走下去？我深知是主憐我、恤我，知我無法獨自承擔如此苦情，因而免去我的患難，經云：「耶和華的眼目看顧敬畏祂的人和仰望祂慈愛的人，要救他們的命脫離死亡，並使他們在饑荒中存活」（詩三三18-19）。

× × × ×

沒有尋找我的，我叫他們遇見；沒有訪問我的，我向他們顯現（羅十20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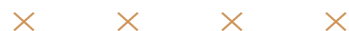
每逢讀到這節經文時，心中很受感動，因「若不是差我來的父吸引人，就沒有能到我這裡來……」（約六44）。感謝主的揀選，將我圈到愛子的國度裡，今日才得以進入真教會，領受全備的救恩。

我常想，在這芸芸眾生裡，自己何其有幸，能夠認識這位獨一的真神，正如主說，不是靠著我們的行為，而是主的憐憫與揀選。何況信耶穌不單只有永生的盼望，因神



眷愛祂的兒女，在世上為祂的兒女所預備的，也是恩典滿滿。

信耶穌後，我們夫妻倆同蒙主賜福，皆有幸考取公職，並從租屋進而買新房，兒女也都乖巧在主裡長大、懂得服事主。從一無所有變成樣樣都有，數算主恩，實在難以回報，只有努力為主而活，盡全力為主作見證，傳揚得救福音。



從小，面對生死問題總是莫名悲傷絕望，埋怨為什麼要生而為人？活著的人為何要去面對、承受生死離別的苦？當你面對死亡時，至親的人要永遠與你分開，永不再相見，死的人不知往哪裡去？這樣的人生真是苦，所以面對生死問題，我一直找不到出路……。

然而經云：「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，祂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，特要藉著死，敗壞那掌死權的，就是魔鬼，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」（來二14-15）、「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；惟有神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，乃是永生」（羅六23）。

十字架的救贖，莫大的愛，如同父母對子女的愛，完全奉獻、毫無保留，證明耶穌是創造人類及宇宙萬物天上的真神，道成肉身為世人捨命，為要將我們的腳引到平安的路上，免去地獄刑罰。



夫妻合照

世人蒙昧無知的時候，神並不監察，如今卻吩咐各處的人都要悔改。因為祂已經定了日子，要藉著祂所設立的人，按公義審判天下，並且叫祂從死裡復活，給萬人作可信的憑據（徒十七30-31）。

期盼親愛的慕道朋友們，當我們有機會來到真耶穌教會，聽聞了這得救的福音，是神的愛臨到了我們，要記得把握、珍惜神賜給我們的機會，常來教會聚會，認真查考這得救福音是否可信，因為聖經上說：「除祂以外，別無拯救；因為在天下人間，沒有賜下別的名，我們可以靠著得救」（徒四12）。

願一切榮耀、頌讚都歸給天上的真神，阿們！

